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**第一階段網路預選**：自 111 年 09 月 01 日(四)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09 月 07 日(三)下午 8 時止。111 年 09 月 08 日(四)下午 5 時公布篩選結果。
- 二、**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**：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(一)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09 月 16 日(五)下午 8 時止。本階段為即時選課(搶課)，並受理跨部、跨學制、上修及額滿加簽等特殊簽單，加簽單列印至 09 月 16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，紙本加簽單於 09 月 19 日(一)下午 5 時送至教務處。
- 三、加退選結束後二週(9/30)請務必至選課系統校對選課資料(含修課班別、科目及學分數等)並勾選送出，不須再列印選課確認單。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，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。
- 四、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**15 學分**；四年級不得少於 **9 學分**；**期中停修申請僅限 1 科，且仍需滿足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**。
- 五、有意修習**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**，請依各學程申請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；欲修讀**他系專業選修學程**，請於**當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修讀**。
- 六、通識課程規定，請自行至教務處→通識教育中心→**選課注意事項**網頁查詢。
- 七、本系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表，專業選修學術型學程須至少擇 1 修畢。(至少 18 學分)

入學年度	必修	選修(含自由選修)	通識	總計
108(含)以前	59	39	30	128
109(含)以後	62	36	30	128

2. 依據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冊修讀課程，不屬於自己入學年度的課程無法列入學程學分。
3. 第三、四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修讀本系專業課程 **6 學分**。
4. **欲修讀外系、跨校當本系畢業之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學分、自由選修學分者，需事前提送「選修外系申請表」(即日起至 9 月 14 日(三)前)**，同意後始得修讀，未事前提送申請，不予承認。
5. 專業校外實習最多承認 **9 學分**。
6. 以下課程不得認列畢業學分：
 - (1)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
 - (2) 選修大三、大四體育課程
 - (3) 若放棄教育學程，已修讀教育學程課程



[本系抵免、選修外系申請公告](#)

- 八、各項規定請詳閱以下規定：

		
本校學則	本校選課要點	本系修業要點
		
通識課程	跨領域、微學程、他系專業選修學程	必修科目冊